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7號

原告 曾稚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戰敏捷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房屋損害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85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16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或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8,750元（計算式：211,850元+716,900元=928,7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俊宏